



中国人保财险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2024-2026学年
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A）包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80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16号附26号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3日

第一条 总则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附加条款、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共识，愿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合作协议。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由乙方承保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2024-2026 学年管城回族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A）包，具体内容为：该包学校范围内的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承保学校为：东关小学、东三马路小学、银莺路小学、二里岗小学、辅读学校、工人第二新村小学、回民第二小学、回民第一小学、南关小学、南学街小学、建兴路小学、南曹小学、野曹小学、张华楼小学、小李庄小学、席村小学、王司李小学、毕河小学、南十里铺小学、实验小学、五里堡小学、逸夫小学、创新街紫荆小学、紫东路小学、果园路小学、腾飞路七里河小学、第二实验小学、阳光实验小学、商都小学、星火路小学、金盛路小学、南小李庄小学、柴郭小学、长青路小学、创新街花溪小学、大王庄小学、春晓小学、漓江路小学、青山路小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2、甲方应履行的工作：

（1）承保方面：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承保所需的注册学生及教职工人员信息。组织管城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召开校（园）方保险工作启动会，布置工作安排，规定日期集中收集承保资料，确保乙方能够完整获取参保人员信息，完成承保工作。

（2）理赔方面：根据甲方管理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甲方辖属相关学校自主拨打 95518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365*24 小时）向乙方进行报案，生成立案号后需在双方校责工作群中进行案件报备。

3、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

第三条 保险方案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学生）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 医疗、其他	70 万元	主险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年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元
		附加险	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人伤赔偿限额 5 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 万元
			境外人身损害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35 万元
			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校车责任	
			恶劣天气责任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责任	
			附加超额赔付责任	为应对群死群伤（3 人以上含 3 人）等特重大事故，此时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增加 3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每年保费：16.5 元/人				

说明：

- 1、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2、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3、按照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保险费=16.5 元×注册学生人数。
- 4、附件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2018 版)，保额同主险；
- 5、附加扩展集体活动条款，保额同主险；
- 6、医疗费用包含：牙齿治疗的赔偿限额为 2000 元/颗（包含治疗费和材料费）；学生住院期间陪护监护人的误工补助（提供三个月的工资清单、纳税证明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天给予赔付）、伙食费 30 元/天，营养费 30 元/天。
- 5、保险责任详见附件 1 条款。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教职工）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医疗	70 万元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军人旧伤复发	20 万元
		教职工猝死	70 万元
		见义勇为责任	70 万元
法律费用	万元	5 万元	
额外费用	万元	5 万元	
每年保费：100 元/人			

说明：

- 1、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2、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3、按照实际注册教职工人数，保险费=100 元×注册教职工人数。
- 4、额外费用是指：学校外聘代课老师的代课费，由学校提供工资证明。
- 5、医疗费用包含：牙齿治疗的赔偿限额为 2000 元/颗（包含治疗费和材料费）；教职工住院期间的误工补助（提供半年的工资清单、纳税证明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天给予赔付）、伙食费 30 元/天，营养费 30 元/天。
- 6、保险责任详见附件 1 条款。

第四条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以及与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无关方；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撤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与其中任何一方业务有关的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况不受本保密条款限制：

- 1、告知法律顾问、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甲乙双方均书面同意提供。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在每年保险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保事宜。

二、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解释、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显合

2024年 9 月 3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雷

2024年 9 月 3 日